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50—2015
代替 GBZ 50—2002

职业性丙烯酰胺中毒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rylamide poisoning

2015-04-21 发布

2015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第 5 章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50—2002《职业性慢性丙烯酰胺中毒诊断标准》。

与 GBZ 50—2002 相比,主要修改内容如下:

- 增加了急性丙烯酰胺中毒的诊断原则、诊断分级和处理原则,并将标准名称改为职业性丙烯酰胺中毒的诊断;
- 删除了慢性中毒的观察对象;
- 在慢性中毒的分级中增加了肌力和神经-肌电图检查的内容,删除了重度分级中明显嗜睡及小脑功能障碍的内容;
- 神经-肌电图的检查方法及其结果判断基准参见标准由 GBZ 76 修改为 GBZ/T 247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山东省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、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、吉化集团公司总医院、齐鲁石化中心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毛丽君、赵金垣、李树强、徐希娴、张雁林、田东、闫永建、赵赞梅、关里、张凤林、李少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6730—1996;
- GBZ 50—2002。

职业性丙烯酰胺中毒的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和慢性丙烯酰胺中毒的诊断原则、诊断分级及处理原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急性和慢性丙烯酰胺中毒的诊断及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GBZ 18 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 总则

GBZ 20 职业性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

GBZ 76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

GBZ/T 247 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性周围神经病的诊断

GBZ/T 228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后遗症诊断标准

3 诊断原则

3.1 急性中毒

根据短期内接触大量丙烯酰胺的职业史,以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为主的临床表现,结合实验室检查结果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学调查,进行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类似疾病后,方可诊断。

3.2 慢性中毒

根据长期接触丙烯酰胺的职业史,出现多发性周围神经损害的症状、体征及神经-肌电图改变,结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学调查,排除其他病因引起的周围神经疾病后,方可诊断。

4 诊断分级

4.1 急性中毒

4.1.1 轻度中毒

短期接触大量丙烯酰胺后,出现头痛、头晕、乏力,接触局部皮肤多汗、湿冷、红斑、脱皮,或伴四肢麻木并同时具有下列表现之一者:

- a) 轻度意识障碍(见 GBZ 76);
- b) 小脑性共济失调如持物不稳、站立不稳或步态蹒跚。

4.1.2 重度中毒

在轻度中毒表现基础上,具有下列表现之一者: